

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管理要點

為推動臺北市會展及創新產業發展，開放臺北市花博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供各界舉辦展覽、藝文、集會、娛樂、休閒及運動等活動，為維護本園區，並保持環境整潔秩序，提供給民眾安全、舒適、寧靜的參觀、休憩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 園區範圍

本園區包含圓山園區、美術園區及新生園區

二、 園區開放時間（請參閱本官網〈展館簡介〉與〈展館活動〉）

戶外空間：24 小時開放

室內展館：依各活動場館開放時間與入場規範。

營業空間：依各店家營業時間。

三、 場地使用

凡使用本園區舉辦活動、攝影、採訪者，應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四、 園區內通行規定

未經申請核准，禁止駛入園區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
五、 園區施工安全規定

本園區內進行各項裝修、舞台搭設、養護維護等作業，均需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，現場作業由負責主管督導，並應配合勞檢處及管理單位進行檢查作業。

六、 園區內禁止事項

本園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：

1. 本園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。
2.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。
3. 未鍊繩牽引寵物或隨手清理寵物之排泄物。
4. 喧鬧或製造噪音，致妨害公共安寧。

5. 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7.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或其他之營利或募款行為。
8. 在園區內未經申請散發廣告、傳單、宣傳品、舉宣傳牌、問卷調查。
9. 本園區位於飛航管制區內，禁止一切影響飛航安全之行為，包含但不限於使用任何投射燈具對空照明、施放空飄氣球、操控空拍機或放風箏等。
10. 嚴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煙蒂或其他廢棄物。
11. 隨地便溺、吐痰、吐檳榔汁、或公開更換衣物等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12. 損毀花卉、採取花朵果實、樹木、草坪、園區設施等破壞景觀之行為。
13. 在水池內游泳、垂釣、網魚、撈捕、放生、戲水、洗滌或用雜食(含麵包等易發酵食物)餵魚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、有害生物生態之行為。
14. 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或搭設棚、帳，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15. 擅自搬動公用座椅，或其他竊電之行為。
16.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七、 噪音管制規定

本園區圓山園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域(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67 分貝、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57 分貝、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 52 分貝)、美術園區及新生園區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(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57 分貝、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52 分貝、晚上十時至上午七時 47 分貝)，於園區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，本園區得要求活動

主辦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；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，由活動辦理單位自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